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6 年 5 月 2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區長鄭裕峯

記錄：米琬如

一、確認 106 年 3 月 29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本所中英文網頁須定時檢視，勿有連結錯誤或過期訊息等情事：解除列管。
- (二) 請各課室應持續加強宣導同仁養成問好、問安的習慣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：解除列管
- (三) 老人共餐係民政局之重要政策，其係以里數計算各區成績，請各課室鼓勵各里踴躍參與老人共餐活動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 若遇女性同仁晚上加班，於下班時請保全人員陪同至門口以維護其人身安全：解除列管。
- (五) 行動市政會議請各課室全力配合並集思廣益，若執行上有問題可隨時提出討論，一切按部就班先至其他區觀摩以作為本區之參考：持續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：

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市政座談案執行進度 (1. 興隆路 2 段 96 巷、130 巷、景華街 176 巷老舊側溝翻修及路面更新：持續列管。
- (二) 106 年度各項工程案(包含區民活動中心維修案)請於 3 月底前發包完畢：解除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五、主秘指示事項：

- (一)請各課室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同一項業務請訓練多位承辦人，避免人員出缺時，影響業務推動。
- (二)行政中心 2 號電梯工程請秘書室督促廠商儘快進場施工，以紓緩報稅人潮。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民政課在時限內提出 107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概算案，以利列入民政局概算審查會議。
- (二)各課室請加強電話禮貌及接聽速度，接聽電話請務必要有問候語及結尾語，口氣委婉溫和。
- (三)各課室請落實職務輪調及職務代理，培養同仁熟悉多項業務，鼓勵學習不同技能，以利業務順利推動。
- (四)與大陸地區締結，相關文件請報府轉內政部核准。
- (五)世大運主題曲競舞比賽，請民政課聯繫邀請區內大專院校學生報名組隊參加。
- (六)i-voting 為今年重點業務，請各課室支援經建課辦理。
- (七)請文書研考配合每月將電子公文成績月報表送民政局列管。
- (八)請里長及里幹事將防災地圖下載於隨身碟或手機中，需要使用時可隨時列印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